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年4月3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我局是主管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组织实施党和国家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方面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不含涉军人员）安置政策。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负责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和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执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落实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发展规划、标准。执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拟订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划。负责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落实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参与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并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标准、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拟订全市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审核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负责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省级表彰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级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授权承办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活动。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

12、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3、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5、有关职责分工。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现有科室19个，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农民工工作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职工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衡阳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科、表彰奖励科、组织人事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下属3个副处级参公事业单位分别为：就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工伤保险服务中心；1个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分别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下属1个副处级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中心；4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分别为：人力资源考试院、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局机关及财务未独立的6个事业单位现有人员编制人数人（未含驻局纪检组5人），其中：行政编制63人，事业编制52人。年末实有人数10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60人，参公及事业编制49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我局用于人员经费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基本支出3858.7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882.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47.02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629.42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项目支出336.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8.8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7万元，三支一扶35.69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民生实事可及可感。**牵头省、市20件重点民生实事共48项指标任务全部提前或超额完成。实现城镇新增就业7.38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78万人，9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增加优质公办学位2400个，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49个，新增普惠性托位4346个，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进办成一批让民生幸福更加可感可及的重点民生实事。省政府2次推介我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优秀案例，省厅和省工作专班先后9次推介我市典型工作经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民生实事工作和就业工作多次作出肯定性批示，74万人参与“民生实事码上通”评价，群众满意度达99.90%。

**（二）就业工作稳中向好。一是聚焦基层一线稳基础。**将公共就业服务延伸到基层，就业基础不断夯实，以“六个一”标准建设“就业角”，创新打造独具特色的“5分钟就业服务圈”，财政投入少、基层负担轻、群众认可高、经验可复制，相关工作作为衡阳市典型经验在全省推介。**二是聚焦高校毕业生促就业。**持续开展“八大行动”，全市全年共有4.52万名高校毕业生，我们人社部门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行“311”服务，跟踪回访率、就业服务率均达100%，就业率达97.9%，在衡就业率达17.62%，就业方向主要在金融、教育、医疗、建筑等行业，就业情况逐年向好。**三是聚焦重点群体保就业。**针对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推出“春风行动”等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403场，共1.31万家企业提供35.38万个优质岗位，达成就业意向7.42万人，全年城镇调查失业率稳定在5.2%，排名常年保持全省前二；在全市推广建设健全完善、灵活高效的零工市场（驿站），推动实现“市县协同、省外链接、人岗匹配”，目前已建成44家，为用工单位和零工人员提供灵活多样、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率达100%。**四是聚焦政策红利增效能。**全方位开展四位一体稳岗位保就业“雁盛计划”专项行动，“雁盛计划”已推行多年，已累计服务80多万人，助力实现就业30多万人；对13所驻衡高校4269名2025届困难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640.35万元；对1968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补贴2603.31万元，惠及职工9.54万人；全市全年发放失业保险金6998.87万元，为9144名失业人员代缴医疗保险费1668.33万元；全面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全市1.26万家参保企业减负3.67亿元。

**（三）社保服务优质高效。一是基金安全抓预防在前。**在基金监管关键岗位上时刻把好“政治关”，持续健全社保基金科学预防机制，全面推行“3456”社保基金风险预防机制、“四个一”社保业务经办跟踪反馈机制等创新服务举措，重点突出加强“人防”，做到人防优于技防，预防优于补救，整改优于整治，确保基金绝对安全。**二是政策宣贯抓入脑入心。**大力实施“温暖社保”行动，开展“惠企惠民”“五进五送”、社保政策进机关、社保服务进万家等系列活动，围绕“宣传要解决实际问题”，推动构建“市县一体、部门联动、上下贯通”的社保政策宣贯和便民服务体系，实现政策宣贯入脑入心。**三是征缴扩面抓提质增效。**举办第十届“12333全国统一咨询日”等系列活动，全覆盖促进高质量参保扩面。截至目前，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345.78万人、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参保80.78万人、失业保险参保64.82万人、工伤保险参保65.31万人。**四是一卡通办抓全域应用。**探索社保卡在衡阳全领域、多场景应用，实现人社事项跨市跨省“一网通办”，真正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在人社系统有速度、有温度。**五是延退改革抓政策落实。**第一时间成立市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专项工作组，制定宣传引导方案和重大舆情应对预案，稳妥推进延退改革政策在衡阳落实落细，确保改革后经办工作平稳衔接。

**（四）人事人才活力凸显。一是真情服务促引才引智。**进一步明晰职责划分，配合市委组织部对我市高层次人才在引进、认定、管理等方面做好服务保障，让人才有归属感，出台我市高技能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实施办法，开展技校教师和高技能人才高层次人才认定，引进高学历人才145名，全市累计认定高层次人才3000余名；对本科、职业院校技能人才提供精细服务，突出抓好职业规划、指导和服务；聚力打造中国地级市技能人才第一强市，目前全市已培养技能人才118.84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34.6万人，占技能人才比例近30%，全面加强各类人才汇聚衡阳。**二是精心打造人力资源产业园。**聚力推动衡阳市人力资源现代产业园打造为省级人力资源现代产业服务园，持续擦亮衡阳人力资源服务品牌，目前已累计服务1.99万家次用人单位、2.3万余人次，年营收达66.58亿元，税收近4亿元，为衡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三是暖心服务促考试经济。**作为全省第二大人事考试中心，我们进一步推广“衡阳人事人才考试”移动考务平台，持续打造“湖南衡阳人事人才考试经济圈”，今年已组织各类考试4700余场次，为17.4万余名考生（其中来自长株潭等省内外考生6.9万人）提供安全高效的考试服务，确保考试零事故。**四是科学规范促人事管理。**持续优化事业单位管理服务，按照“分级分类、全员覆盖”原则，坚持做好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对全市各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共149人首次举办2024年市直及部分县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新进人员岗前培训班；岗位设置和聘用为基层创新解决20多个问题；全市全年备案批复招聘方案19个，共发布招聘岗位902个，招聘计划1955人，做到公开招聘“零舆情”“零差错”。**五是待遇调标促福利普惠。**落实各项绩效工资福利政策，调整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基本工资，目前已审核375家单位，人均增资500元。**六是创新服务促质效提升。**抓细医疗、教育、农业等20多个领域专技人员职称评审推荐等服务，坚持职称评定“破四唯”“立新标”并举，评审特别优秀人才中级职称87人，其中多数来自中小企业和基层一线，组织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培训4万余人次，让专技人员在衡发展更有幸福感、获得感。

**（五）劳动关系和谐共融。一是线上线下开展普法宣贯。**人社青年干部“政策网红”自导、自演推出72期劳动争议仲裁普法系列微视频，创新开展“助千企优环境促和谐”专题系列普法惠民活动，人社法律宣讲“进乡村、进社区”，覆盖企业300余家，劳动者超4万人，引导就业者依法维护劳动权益，让劳动者更有尊严。**二是维护民权注重调解在先。**积极探索“仲裁工作+行政监察+就业服务+法律援助”服务模式，持续推动司法调解在前，注重庭外调解、庭内和解，在全国创新打造工伤重点疑难案件跨省跨部门联动专家论证会机制，推动劳动仇怨关系转为和谐劳动关系。今年以来，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调处劳动争议案件2712件，调解成功率达81%。**三是根治欠薪取得优异成绩。**我市在2022年、2023年全省根治欠薪工作考核中连续两年获评A类市州。今年，衡阳市代表湖南省接受2023年度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9月份圆满完成迎检任务，实现“零扣分”，得到上级部门充分肯定，省人社厅专门通报表扬。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编报的合理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的设置

有待更加精确。我局承担的各项工作职责涉及民生方方面面，较为复杂，仅通过简单地设置产出指标及指标值来预计2024年度所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内容有一定难度。

二是预算编制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2024年度我局项目支出中，有部分项目与现时工作不匹配。

三是固定资产管理还要继续加强。我局已经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财产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但是较为简单。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认真吸取2024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由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对绩效目标进行上报，再由局财务科把关审核。保证了绩效目标编报的整体质量，增强了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

二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需要，由各科室提供项目的最新文件依据，争取列入预算。同时积极和财政局沟通衔接，对相关项目预算进行调整和整合，与实际工作匹配更加合理。

三是进一步落实《衡阳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完善我局现有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